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啓榮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883號），不服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525號民國112年2月24日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李啓榮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件二調解筆錄所示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李啓榮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均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含其所引用之起訴書，如附件一），並補充證據：被告與告訴人之調解筆錄（本院112年度壢司小調字第687號）影本1紙、轉帳收據影本3紙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被害人坤弘實業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並已支付和解金，請求減刑、緩刑等語，經查：

（一）按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此有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可參。

（二）被告提起本案上訴，對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適用法律均無爭執，亦坦承犯罪，且原審於量刑時，已綜合刑法第57條

01 所列各款之一切情形，詳為審酌，而於法定刑度內為刑之量
02 定，自難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03 是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三、緩刑：

05 本院審酌被告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6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又被告已於
07 112年5月22日與被害人調解成立，被告並已開始支付賠償金
08 等情，有上開調解筆錄影本1紙、自動櫃員機轉帳收據影本3
09 紙等附卷可參(本院簡上卷第35頁、第73頁)。是本院斟酌上
10 情，衡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其已知悔悟並與被害
11 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
12 之虞，故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3 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兼顧被害人之權益，爰
14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命被告應依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
15 賠償，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宣告之緩刑難
16 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
17 1 項第4 款，撤銷緩刑宣告，併此說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9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上訴後由檢察官蔡正傑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2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24 法官 陳郁融

25 法官 孫立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鐘柏翰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